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
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通知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定于2021年4月30日上午9时召开2021年第6次审议会议，审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挂牌委员会的审核结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